

证券代码：872297

证券简称：莎特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0.00	3,179,386.45	公司已搬入新厂区，不再租赁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厂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向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房租（2022 年）；实际控制人蒋敏奇、王林利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	340,000,000.00	140,900,000.00	公司搬入新厂区后，增加了新设备，产能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另银行需增加关联企业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的融资无偿担保金额。
合计	-	340,000,000	144,079,386.45	-

		.00		
--	--	-----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蒋敏奇

实际控制人：蒋敏奇

注册资本：2518万元

主营业务：服装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2.自然人

姓名：蒋敏奇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晓风苑2幢

3.自然人

姓名：王林利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晓风苑2幢

4.自然人

姓名：王跃华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8号

关联关系概述

蒋敏奇直接持有公司47.46%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林利直接持有公司16.50%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跃华为王林利的弟弟；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是蒋敏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预计发生金额 (元)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向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50,000,000.00
蒋敏奇、王林利	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10,000,000.00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林利、王跃华回避表决，获3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公司针对所有代理商制定的定价标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预计发生金额 (元)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向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50,000,000.00
蒋敏奇、王林利	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10,000,000.00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融资担保，系其自愿行为，未收取任何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